

第一大股东水木有恒甩卖1.25亿股股份

“清华系”大撤离 滨化股份战略转型何去何从？

■本报记者 赵彬彬

12月21日，滨化股份发布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补充公告称，水木有恒拟向和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25亿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和宜投资。值得注意的是，和宜投资股东穿透后，主要为滨化股份现任管理层。

水木有恒是清华工研院下属的北京工研院控制的合伙企业，在今年减持之前持有滨化股份1.67亿股，为滨化股份第一大股东。清华工研院曾是滨化股份为实现从传统化工向新能源领域发展引进的战略伙伴。随着“清华系”股权减持和人员退出，滨化股份未来的转型之路将何去何从？

打折甩卖股权 “清华系”大撤离

滨化股份公告显示，12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水木有恒与和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8.5元/股价格向和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2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转让总价为10.6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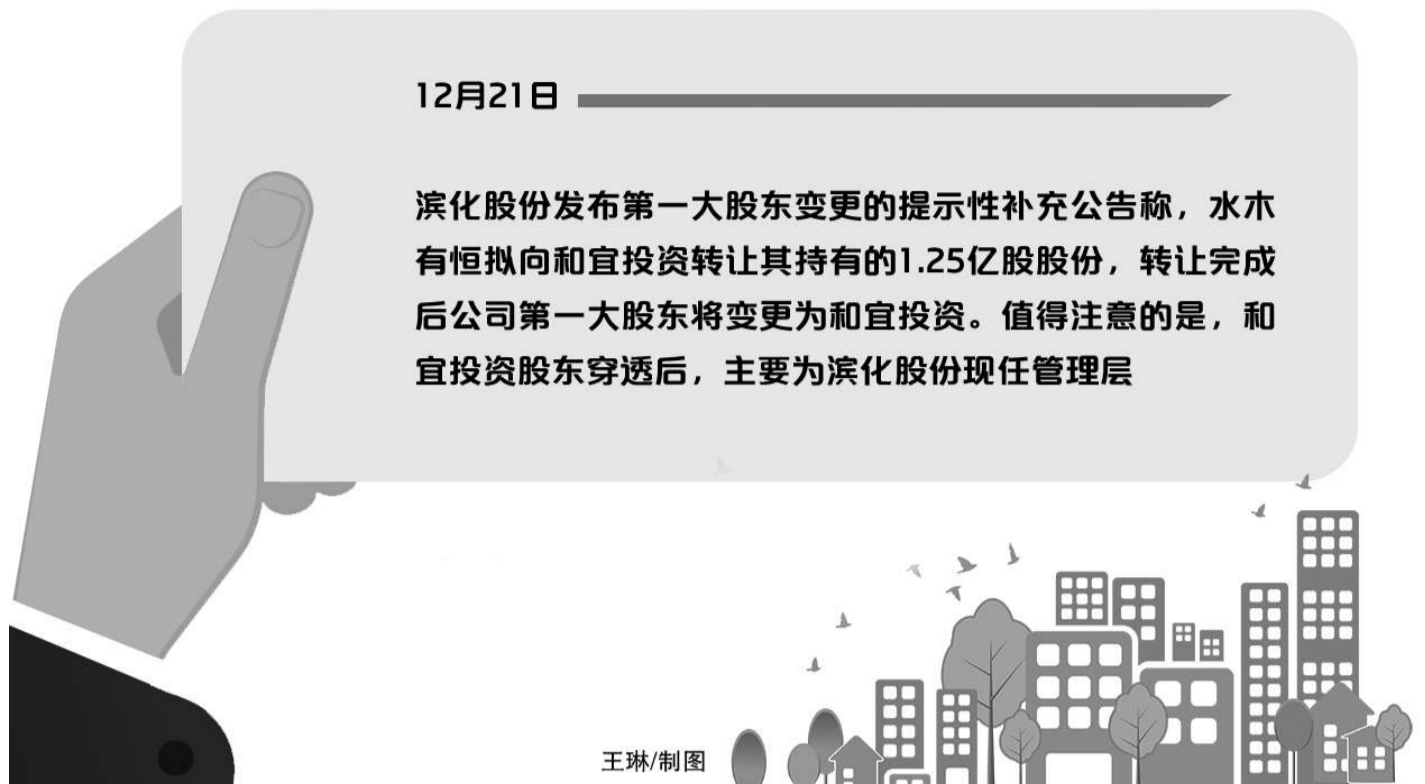
权益变动后，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1590.18万股，占比下降至0.81%，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则持有公司1.46亿股，占总股本的7.4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化股份表示，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该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水木有恒的股权转让价格8.5元/股，相较于公司当天收盘价（8.94元/股）打了九五折。

在此之前，水木有恒于10月14日和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920万股、140万股。而和宜投资在9月24日成立后，分别于10月份和11月份通过两笔大宗交易分别获得公司1920万股、140万股。这意味着，水木有恒大宗减持的股票均由和宜投资接盘。

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水木有恒，曾经要带领滨化股份实现产业转型，为何仅过了一年却频频减持，甚至不惜打折也要减持退场呢？

记者以投资者身份致电水木有恒，公司相关人士称，“没有告知义务，不要再打电话。”



王琳/制图

12月21日

滨化股份发布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补充公告称，水木有恒拟向和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25亿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和宜投资。值得注意的是，和宜投资股东穿透后，主要为滨化股份现任管理层

续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技术方撤退 转型路在何方？

作为滨化集团第三次创业的标志，2017年滨化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清华工研院，将战略目标指向氢能领域，欲实现从传统化工向新能源等产业转型。

2017年，滨化集团和北京亿华通共同出资设立滨化氢能有限公司，作为滨化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主体。依托滨化集团副产氢气的优势，与清华工研院合作开发了烧碱副产氢气净化工艺技术，2019年5月份建成投产了年产1500吨的氢气净化、压缩、充装装置，产品质量满足燃料电池汽车用氢的国家标准，同时还配套建设了全指标分析中心。

2020年10月底，在滨化集团合作伙伴大会暨投产运行50周年庆典上，时任滨化股份董事长朱德权公开表示，“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氢能子公司建设，为滨化向新能源战略转型及

五年以后的发展打开战略空间。”

不过，目前滨化股份的主要利润来源仍是化工业务。今年三季报显示，滨化股份1至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5.39亿元，同比增加49.9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0亿元，同比增加491.46%。其中化工行业收入达63.77亿元，占比达98.76%。公司也表示，环氧丙烷、烧碱等化工品价格大幅上涨，是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原因。

前述滨化股份人士表示，“公司氢能业务已经有市场供应，但目前尚未盈利。”今年8月31日，滨化股份回复投资者时表示，公司子公司滨化氢能从事动力氢的制备，其2020年营业收入为663.59万元，净利润为-1379.61万元。

显然，目前滨化股份的氢能转型仍有很长的路要走。随着“清华系”的集体撤退，滨化股份的氢能转型之路将何去何从？

“董事会换届后，目前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改变，仍会沿着此前的路径继续推进。”上述滨化股份人士如是说。

大新能源拟斥资332.5亿元加码硅料 业内预测行业将面临产能过剩

■本报记者 殷高峰

大新能源12月21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内蒙古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包头市人民政府、新疆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投资332.5亿元在包头市投资建设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

今年以来，由于硅料供应持续紧缺，价格一直在高位运行，硅料成为今年光伏产业链中盈利能力最强的领域。在此背景下，除大新能源外，合盛硅业、江苏阳光集团、信义光能等都于近期宣布了新的硅料项目建设规划。

“在硅料高利润的影响下，不仅业内厂家扩张产能，还吸引了很多外部玩家加入，产能过剩的状况已经不可避免。”弘达光伏创始人刘继茂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332.5亿元投资多晶硅项目

大新能源表示，此次在包头市投资项目，一方面将扩充高纯多晶硅的生产能力，带动产品产量提高，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

高纯多晶硅业务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现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根据《框架协议》，大新能源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和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在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42.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成，其中一期项目建设1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1000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预计投资金额约为85.5亿元人民币，预计在2022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推进。

公司30万吨/年高纯工业硅项目和2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在包头市固阳县辖区内的“包头金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90亿元人民币。

在宣布上述投资计划时，大新能源也对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称，截至今年9月底，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8.52亿元，上述项目投资额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大新能源还表示，截至2021年9月30

日，公司总资产为200.04亿元，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该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

“财务风险主要是因为企业借入资金而需要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而产生的风险。”财税专家、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全铁汉在接受《证券日报》采访时表示，当企业借入资金后，如果自身的盈利能力一般，企业造血能力较差，就会导致财务风险。当然，财务风险也会加剧企业的其他风险。

产能出现过剩苗头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合盛硅业、江苏阳光集团、信义光能等都于近期宣布了新的硅料项目建设规划，新特能源、保利鑫等有扩产计划；通威股份2022年预计有包头二期5万吨/年及乐山三期10万吨/年项目投产，推动产能提升至33万吨/年。

“预计今年全球硅料的产量是68万吨，对应可生产210GW的组件，由于组件价格快速上升，安装量增速减缓，全球实际需求约为160GW左右，因此行业库存约为50GW，创历史新高。”刘继茂表示，到2022年末，硅料产能将达到110万吨，对应可生产330GW组件，超过全球光伏安装量100GW以上，到

2023年，硅料产能将达到150万吨，对应可生产450GW组件，超过全球光伏安装量200GW以上，届时将出现产能严重过剩。

“产能过剩现象的苗头已经出现，尤其是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从明年下半年开始供大于求的局面很可能出现，全球范围的疫情反复无常和国际资金环境的变化，都可能会给新能源投资带来一些影响。”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祁海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2021年硅料涨价，主要得益于其下游硅片环节能够接盘，但到12月份，硅片环节第二梯队产能开始释放，硅片环节也顶不住，开始抛售。”刘继茂认为，2022年，硅料价格很难维持高位，但由于新产能释放较慢，价格不会快速下调。预计在2022年末硅料价格在150元/公斤左右，到2023年，硅料价格在80元/公斤左右，而相对于硅料成本50元/公斤，硅料厂家的利润还是可观的。

“经过今年的硅料非理性涨价，再次验证了光伏行业缺乏一定的产业链合作机制，产业协同能力不足，导致很多企业不得不扩大规模和延伸产业链，同质化现象加剧，又增加了很多固定资产投资，资产收益率可能会下降，甚至低于很多传统行业的收益率。”祁海坤表示。

公告速递

子公司嘉华信息完全失控 中嘉博创称为降风险不再并表

■本报记者 赵学毅 见习记者 张晓玉

12月21日，中嘉博创发布公告，公司在事实上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公告显示，嘉华信息自2021年10月份起即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与嘉华信息业务相对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嘉华信息未来经营存在不少潜在风险，暂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是规避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有效途径，有望在未来甩掉包袱、轻装上阵，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有接近中嘉博创的分析人士表示。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2018年，中嘉博创以14.8亿元的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2017至2020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200万元、13400万元、16700万元及20100万元。

2017至2019年，嘉华信息业绩均顺利达标，直至2020年出现业绩下滑，扣非后净利润为7969.66万元，四年来嘉华信息累计业绩完成率为81.85%，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计算最终需补偿上市公司6.20亿元。中嘉博创表示，公司与嘉华信息就业绩补偿或调整方案进行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今年上半年，嘉华信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嘉华信息此后通过律师函以仲裁事项仍在进行中为由抗拒公司内审要求，导致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无法进场进行审计，且嘉华信息管理团队以上市公司干预嘉华信息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为由表示抗拒，中嘉博创在事实上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努力采取多种措施落实对嘉华信息在财务、业务、人事等方面的管理，尽可能减少因失控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就失控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中嘉博创相关负责人表示。

同时，依据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随着嘉华信息业绩承诺期届满，中嘉博创应组织对重组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测试。公司公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嘉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可收回金额为5.93亿元，评估减值8.87亿元。

当前，中嘉博创与嘉华信息关于业绩补偿的仲裁正在进行中。由于仲裁申请人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其控制的公司近两年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能力和持续经营管理公司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中嘉博创主营业务包括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金融外包服务。今年12月8日，“小灵通之父”吴鹰正式成为中嘉博创实控人，结束了公司无实控人状态。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是中嘉博创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在总营收中占比稳定在50%左右，主要下游客户是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据业内人士分析，随着客户采购逐渐集中化，有利于市场地位靠前的企业通过公开投标获得订单。

中嘉博创目前已经与20余个省市级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中嘉博创当前已经在5G领域进行了前瞻布局，并基于RCS技术率先将产品应用到金融行业领域，成为国内头部的网络服务提供商。

斩获“16连板”后 三羊马公告停牌核查

■本报记者 王鹤 见习记者 冯雨瑶

近期在资本市场，部分名字带有动物字眼的上市公司变身成了“妖股”，股价一度狂欢不止。

三羊马自上市后斩获“16连板”。12月21日晚间，三羊马“紧急”发布公告称，公司股票自11月30日上市以来，连续多日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1月30日，三羊马成功挂牌深交所，发行价16元/股，此后连续16个交易日，三羊马斩获“16连板”(包括上市首日顶格上涨44%)，东方财富Choice终端数据显示，11月30日至12月21日期间的16个交易日，三羊马累计涨幅501.44%。

在股吧，有投资者忍不住调侃称，“这是动物成了精，妖股啊！”也有投资者惊叹表示，“这是要涨疯的节奏。”还有投资者表示，“就算复牌跌成二羊马，我还是赚一羊马。”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属于游资炒作。无论是从业绩表现方面，还是从估值、未来成长性等方面，该股都不具备短期内股价剧烈上涨的基础；不过，该股因流通股少容易被游资炒作。”

据龙虎榜数据显示，12月10日、12月14日、12月17日、12月21日三羊马先后4次入选龙虎榜，其中上榜原因为日换手率达到了20%的前5只个股，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据记者统计，上述4个交易日，三羊马获得买入总额达2.91亿元。

据三羊马最新财报，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收6.80亿元，同比增长19.15%；归母净利润4612万元，同比增长10.55%。

对于股价异常波动，三羊马近期披露的多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记者关注到，在股吧等论坛，不少投资者猜测，三羊马近期股价暴涨可能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有关。有投资者认为，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推进下，三羊马有望享受政策红利。据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2022年拟推进重点任务共10个方面46项，拟推进重大项目160个、总投资约2万亿元。

也有投资者认为，目前，三羊马超过80%以上的营收来自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考虑到国内汽车市场的增量空间有限，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年内上市公司已领1445份违规处罚 律师提醒投资者抓紧维权时间窗口

■本报记者 肖伟

据东方财富CHOICE终端统计，截至12月21日，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士2021年以来已收到1445份违规处罚，信息披露违规是主要原因。12月份以来，ST海越、*ST基础、中公教育、ST海投、*ST数知、江特电机等多家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书，这意味着将有更多投资者开展维权行动。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齐程军、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资深律师邢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均表示，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必然受到资本市场主体的尊重和遵循，当下，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信息披露违规上市公司的处理进展，及早开展维权行动，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收到的1445份处罚中，有617份来自证监会。其中，信息披露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等涉及信息披露的违规占83.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披露信息相关规定，应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齐程军表示，“当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呈现隐蔽化、分散化等特点，不仅严重破坏了资本市场诚信基础，更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只有严惩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才能保障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他进一步表示，“在上述已经被证监会立案的上市公司中，已有多个案件在走法律程序。我们为投资者提供征集和代理业务，

全力帮助他们挽回经济损失。”

记者了解到，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后，投资者在进行索赔维权之前，尚需准备若干起诉材料。这些材料包括，案涉股票或证券交易对账单，内容包括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交易账号、对账期间、成交日期、成交数量与单价、统计区间段等，上述材料可前往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打印；开户确认单需打印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告身份证复印件；律师委托授权文件需注明委托权限。

邢鑫向《证券日报》记者提示，“持仓股的打印范围从第一次建仓至当天，如果是未清仓的股票需打印到当天，还要打印出目前的股票库存的情况，每页都要盖章，页数多的可盖骑缝章。投资者在维权过程中，开户券商有义务配合投资者提供上述材料。”